

ICS 11.020

R 53

备案号: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

T/CDSA-103.15-2017

---

## 潜水医学技师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diver medical technicians

2017-3-15 发布

2017-3-15 实施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3
1 范围 .....	4
2 术语和定义 .....	4
3 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4
4 定期审核要求 .....	4
5 证书失效 .....	5
6 岗位职责 .....	5
7 岗位设置要求 .....	5
8 适任能力评估管理 .....	5
9 其他说明 .....	6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深圳市德润青华水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伟刚、张辉、刘文武、陈小强、张尉、唐光盛。

# 潜水医学技师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潜水医学技师适任能力评估、定期审核、证书失效、继续教育、岗位设置以及适任能力评估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潜水医学技师的适任能力评估。

## 2 术语和定义

团体标准《潜水医学技师培训要求》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 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3.1 潜水医学技师

- 3.1.1 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应文化程度；
- 4.1.2 有效的空气潜水员以上等级证书；
- 4.1.3 从事潜水员职业满3年；
- 4.1.4 有效的潜水医学技师培训结业证书；
- 3.1.5 申请当年不超过55周岁。

### 3.2 高级潜水医学技师

- 3.2.1 有效的饱和潜水员适任证书；
- 3.2.2 获得潜水医学技师适任证书满8年；
- 3.2.3 有效的高级潜水医学技师培训结业证书；
- 3.2.4 担任潜水医学技师期间承担潜水作业保障年均3个月，并且未发生明显差错。
- 3.2.5 申请当年不超过55周岁。

## 4 定期审核要求

### 4.1 证书有效期

潜水医学技师的证书有效期为3年，高级潜水医学技师的证书有效期为4年。需延续证书者，应在证书失效前6个月内，通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指定的途径提出延续申请。

### 4.2 证书延续条件

#### 4.2.1 潜水医学技师

- 4.2.1.1 有效的潜水员证书；
- 4.2.1.2 任期内从事潜水实践保障工作年均3个月以上；
- 4.3.1.3 证书失效前6个月内参加并通过证书延续培训；
- 4.2.1.4 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4.2.2 高级潜水医学技师

- 4.2.2.1 有效的饱和潜水员证书；
- 4.2.2.2 任期内从事潜水实践保障工作年均3个月以上；

- 4.2.2.3 证书失效前 6 个月内参加并通过证书延续培训；
- 4.2.2.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5 证书失效

- 5.1 证书到期即失效。
- 5.2 证书有效期内，因业务水平、责任心或道德问题引发事故或违纪情形的，由协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降级或直接取消证书处理，并在行业内通报。
- 5.3 事故或违纪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5.3.1 从事超出个人所被认定的适任证书范围的工作。
  - 5.3.2 在潜水保障实践工作中导致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5.3.3 以所获证书招摇撞骗、弄虚作假、在行业内制造矛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6 岗位职责

- 6.1 熟悉潜水程序和加压系统操作。
- 6.2 协助潜水医师开展以潜水疾病初级预防和处置为核心的作业安全健康教育。
- 6.3 根据适任证书等级独自或在潜水医师指导下实施潜水现场或加压舱内的急救处理。
- 6.4 负责或协助记录、整理、分析、保存潜水员健康档案。

## 7 岗位设置要求

- 7.1 潜水作业机构应该设置潜水医学技士岗位，并应满足本条规定之要求。
- 7.2 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开展业务	潜水员数量	潜水医学技士数量
常规空气或混合气潜水	每个作业组	水面不少于 1 名
饱和潜水	每个作业组	舱内和舱外均不少于 1 名

## 8 适任能力评估管理

- 8.1 协会是负责潜水医学技士和高级潜水医学技士适任能力评估管理的行业机构。
- 8.2 适任能力评估和审核工作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如申请人数较多且时间分散，可酌情增加认定和审核次数。
- 8.3 申请者按指定途径递交相关材料，协会常设工作人员经过至多 2 次初查反馈，满足基本条件者递交专家会议进行审核和认定，认定合格，颁发证书。

## 9 其他说明

- 9.1 本文件中涉及的适任能力评估，是指行业对潜水医学技士的专业技术综合水平的评定，与国家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没有直接关系。
- 9.2 对于已经接受过相关机构培训、在潜水医学技士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培训结业证书或适任证书以及经历，均可用以申请新的适任能力等级。